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盛朗康顺重大疾病保险（臻享版）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或经医院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经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必选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0%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0%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5%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针对每种轻症疾病，我们仅赔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轻症疾病的次数达到五次，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针对每种中症疾病，我们仅赔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中症疾病的次数达到两次，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分为 5 组，详见“重大疾病释义”。针对每一组重大疾病，我们仅赔付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我们累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次数达到 5 次，则给付后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合同现金价值为 0。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 1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 2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 1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前 1 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 2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3）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 2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 2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前 2 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4）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 3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 4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 3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前 3 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 4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5）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 4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 5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 4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前 4 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 5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给付后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仅赔付一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一次后，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可选责任

二、三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后生存满 3 年或 3 年以上，第二次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二、三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第二次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后生存满 3 年或 3 年以上，第三次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二、三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第二次、第三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2)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

(3)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两种或两种以上）或“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两种或两种以上），我们仅按照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三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若您未选择投保“二、三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且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终止后，本合同终止；若您选择投保“二、三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终止且“二、三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二、三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确诊发生本合同“9.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10.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11.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确诊发生本合同“9.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10.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11.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豁免保险费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20 岁，男性，交费 10 年，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费 2346 元，只选基本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5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豁免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21	2346	2346	21114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226
2	22	2346	4692	18768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527
3	23	2346	7038	16422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1068
4	24	2346	9384	14076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2390
5	25	2346	11730	1173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3840
6	26	2346	14076	9384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5426
7	27	2346	16422	7038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7159
8	28	2346	18768	4692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9049
9	29	2346	21114	2346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11106
10	30	2346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13339
20	40	0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20609
30	50	0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30380
40	60	0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40935
50	70	0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49551
60	80	0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54650
70	90	0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56469
80	100	0	23460	0	50000	50000	50000	12500	30000	50000	50000	56510

注：1.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2.“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豁免条件后，豁免的未来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